

1. 不再认可居家内的工作间作为公司办公室来使用的可行性

企业援助某个员工进行深造而给他配置一个相应的办公室工作位置。雇主支助他的语言培训课程，却是在他自己家里的工作间完成的。他把工作间的使用作为工作费用开支来计算。理由是，培训课程所需要的软件不能在他办公室的计算机上安装。尽管有这样的理由，该项工作费用仍然不能从应纳税额中扣除。联邦财政法院做如下解释：

如果员工在公司没有工作位置配给他来完成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居间办公室的费用才予以承认。如果仅仅是下班后或在周末在其居间办公室处理工作事务，是不足以作为工作费用来扣除的。在此关联中并不关注公司里的工作位置是否提供所有的技术条件以使员工按所要求的方式来工作。

解读以上基本解释，可以确定该员工完全可以在其办公室工作位置上完成培训课程。他的工作位置不为语言培训来进行装备使用，则视为仅仅是为着个人走动便利而已。

提示：

这里不予以扣除的仅仅是居家内工作间本身及其设备的费用。但必要的办公用品比如计算机的折旧，等等，仍予以扣除。

2. 纯粹是因为工作目的以及居家与工作地之间的行车，不再适用1%的规定

当公司车辆在某个员工也被允许私人使用的话，须利用行车记录手册或者按照1%的规定，把私人使用的那部分费用当作个人工资收入来处理。某个财政部门就是照此出发来处理一个汽车推销员的个案。跟其他同行一样，该汽车推销员被允许使用某个汽车档次的不同车辆，用于推销工作以及上下班。公司用车被写进工作合同中，但明文规定不能用于私人目的。

联邦财政法院确认，该推销员以公司车辆在居家地和工作地来回跑，不算为私人目的用车。法院重新指出，财政局不能以基于外面的推测来作为白纸黑字的证据。对员工来说其好处是，若雇主以此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他可据此提出异议。

3. 公共管理机构征收增值税

在过去几年里联邦财政法院已经多次裁决对公共管理机构持续性的劳务收入要征收增值税，只要其业务在公共法基础上进行，然而却在私有经济领域里参与竞争。这样是为了避免竞争扭曲。

据此联邦财政法院最近还判了一个个案，某市政府为建造了一个业余时间运动馆而申请扣除预提的增值税。本区居民可集体免费使用该馆，但对私人使用以及非本地居民上课使用的话则实行收费。联邦财政法院裁定该市政除了本区居民使用以外，其他收费一律要征收增值税，这样，其对应的预提增值税也可予以扣除。

4. 在住家与上班地点之间开车选择交通便利的路线不再规定需要节省多少时间

在住家与上班地点之间的交通费用允许以每公里0.30 欧元 作为工作费用从个人所得税的计税额中扣除，两点之间的距离一般以交通最短路程来计算。但如果其他交通线路明显是更便利的话，则允许按此线路的距离计算。

一个毫无成见并通情达理的正常人选择这样的线路有其合理性，便算为交通线路便利，这尤其体现在员工尽管选择了一条较长线路，却因为避开了交通阻碍而更快更准时到达工作地点。这仍须根据每个个案来决定，但不再要求由此至少可以节省20分钟的规定。

(资料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裁决)

提示: 选择较长线路的原因，例如：绕路，过多的交通岗红灯，走高速公路代替走联邦公路，避开交通事故，一群野生动物穿越公路，避开交通高峰期，等等。

5. 如果满足所有条件(§17cUStDV)

欧共同体内的商品销售可免销售税，据此业主可通过提供所需文件和票据来满足免税条件。2011年德国联邦政府做出修改决定，本应在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但基于执行上的某种原因，上述新规定的提供文件票据的义务，对2012年6月30日之后在欧共同体内的商品销售才生效。此日期前仍执行原来的规定，即自愿提供上述文件票据，而不是硬性规定。

6. 混合使用的实物归类到企业资产必须在来年5月31日前明文记录

一个业主既为企业也为私人目的混合地使用某实物，若企业目的超过10%，他可以把该实物完全归类到私人资产，或者完全归类到企业资产，或者按照实际用于企业的范围归类到企业资产上（归类选择权）。选择如何归类取决于预提增值税的扣除范围。在此不允许按照假设的百分比来归类企业资产。

当业主在相应的销售税提前申报中常常要填写预提增值税扣除额的时候，他就必须视其业绩而决定该如何归类。

如果他一时决定不了，则最迟到来年5月31日前才提交上去。但这个期限并不能延长。归类决定的明文记录须提交给财政局。

明文记录的期限也适用于跟时间有关的业绩延续性，比如一座大楼的落成。

例子:

业主U建造了一栋房子，70%用于私人，30%用于企业。建造时间在2011年5月2日到2012年6月20日。

U必须在5月31日前向财政局提交报告，说明该房子有多少是归类在企业资产上，或者100%是私人资产。若U到目前为止还没收到为建房要缴纳的增值税账单，那么这样的报告才是必要的，因为他通过这样的报告可以有效申请预提增值税的退税，从而使该部分资产归类到企业资产上。

（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裁决）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5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für den Bezug des Newsletters und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Wir bitten um Ihr Verständnis, daß wir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übernehmen..